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年12月5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 ——
 - (a) 鑒於香港某當局可能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簽訂了有效的相互合作協議，如該香港當局可獲披露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它可否把所交換的資料披露予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及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是否定的，這項在全面性協定下的限制會否影響香港有關當局(包括法庭)有效執行稅務相關事宜。
2. 鑒於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這3項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令》及《逃犯令》的安排，考慮在3項命令中加入延遲生效日期條文，以實施全面性協定，讓有關當局可在確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後，才為這3項命令分別指定生效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3日